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总 5 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准 印 证 : 宁银新出管(兴)字[2020]第 号 地 址 :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发 行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 话 : 0951-6720816
邮 箱 : xqqzfb306@163.com 传 真 : (0951) 6721092
网 址 : <http://www.xqq.gov.cn> 邮 编 : 75000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冯德旺

副主任：马巍

编委：马海东 曹亚琼

2020年第1期

(总5期)

2020年04月11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0〕15号)3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民运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0〕18号)5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0〕20号)6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1号)9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兴庆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2号)9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4号)2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7号)4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落实2020年银川市为民办实事工作“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10号）……………4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兴肺防指挥部办发〔2020〕8号）……………4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辖区商业综合体综合市场建筑工地开复工服务指导工作通知

（银兴肺防指挥部办发〔2020〕143号）……………55

【人事信息】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淑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0〕2号）……………60

主 编：马 巍

执行主编：马海东

责任编辑：徐典典 梁银银

贾佩芸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0〕
第 号

印 刷：银川兴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着力缓解辖区民营中小企业困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简称兴庆区扶持企业10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且在兴庆区辖区内注册有税收留成的民营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按《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二、支持措施

（一）优化企业服务。落实县级领导包抓企业、乡镇街道服务企业机制。定期走访辖区的中小企业，及时了解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在销售渠道、资金筹措等方面的问题。做好辖区中小企业的审批事项办理服务。优先服务农副产品生产主体的各类审批事项办理，确保不耽误复工复产。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采取“不见面，马上办”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针对

疫情防控物资的政府采购简化审批程序，打通物资供应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经合局、农水局，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二）缓解企业亏损。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在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联合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其亏损结转年限予以延长（注：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业中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共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本条内容按照国家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具体规定执行）。企业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的，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存在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对2020年一季度在区本级留成范围内申请先征后补政策。（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三）鼓励社会参与。积极鼓励中小企业以生产经营方式参与到防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联合税务部门分别落实对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确定）。对中小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或直接向医院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医用物资等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四）实施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援企稳岗补贴，给予其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的稳岗补贴。对于疫情期间新增就业及复工之前仍按期支付职工工资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予以一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

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就创局）

（五）清欠企业账款。优先清理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但因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受困的民营企业逾期欠款，将全部清欠账款任务提前至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项目单位）

（六）国有资产租金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对已承租兴庆区管辖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或场地的中小企业实行半年内租金“两免三减半”，既对2020年二、三月份租金予以免收，二季度租金减半征收（减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月）。鼓励大型商务楼宇、批发市场、各类商超、社区直营店产权所有人在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具体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免租金2个月（含）以上的业主（房东）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国控公司、财政局、商务经合局、双创基地）

（七）抓好农副产品保障。集中解决现阶段农村农、畜、渔等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及合作社在蔬菜、花卉、畜禽等农副产品滞销问题，积极对接批发市场、各类商超、社区直营店、新零售、电商等企业平台充分发挥作用，及时消化积压农副产品，使生产企业尽早回本止损。对于能够有效吸收积压农产品的百货批零企业，给予一定补助。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蔬菜等农副产品生产中小企业能够持续生产至6月底，且做到稳供保价的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农水局、商务经合局）。

（八）强化金融服务。对于在各类平台上贷款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协调各平台机构适当延长追偿时限。协调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

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帮助有贷款需求的重要农产品、工业产品供应保障企业申请优惠利率和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国控公司）

（九）开展法律援助。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企业，政府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劳动仲裁等服务。对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仲裁的，可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法律顾问团队，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诉讼、

仲裁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司法局、有关单位）

（十）落实政策保障。为保障措施有效执行，兴庆区将从本级财政筹措资金用于政策落实，并积极协调市级以上部门帮助企业争取相关政策，加快政策资金兑现。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至2020年6月底，期间如与中央及自治区、银川市相关优惠政策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落实，不重复享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民运社区 居民委员会更名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0〕18号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社区名称管理，更好地为辖区居民群众服务，经兴庆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原“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民运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为“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服务范围、办公地址、社区工作者职数保持不变，更名相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扎实做好兴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银川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兴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兴庆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组织开展兴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辖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兴庆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兴庆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和兴庆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为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

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张晓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乡镇、街道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与安全。按照国家要求，普查登记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同时，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防泄露。

(三)强化协作配合。兴庆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四)加强宣传动员。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动员广大普查对象积极参与配合普查，依法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兴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杜 胜 兴庆区副区长 | 刘 平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 副组长: 马 巍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樊丽萍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 邢 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宋 辉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郝兴国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吕学军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刘永忠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德凤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马 伟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 马建平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丁 岩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张晓丽 兴庆区统计局局长 | 李 刚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成 员: 张 敏 兴庆区宣传部副部长 | 高 平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马力兵 兴庆区统战部副部长 | 王 莹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周会荣 兴庆区政法委副书记 | 兀海浩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杨晓玲 兴庆区网信办主任 | 范 伏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 袁 辉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 沙 勔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张佩叶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 赵艳华 兴庆区大新镇镇长 |
| 倪小军 兴庆区司法局局长 | 杜新艳 兴庆区掌政镇镇长 |
|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 马鹏斐 兴庆区通贵乡乡长 |
| 马 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 白 辉 兴庆区月牙湖乡乡长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因政府领导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对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杜 胜副区长：在原分工基础上，协助分管银川商服中心、兴辰公司。

马咏晖副区长：在原分工基础上，协助分管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联系兴庆区宗教事务局。

刘 磊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科学技术等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局。对口联系市供销合作社、市气象局。

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和《兴庆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的通知》（宁市监函〔2019〕189号），建立完善“自我审查”常态化机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现将《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兴庆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兴庆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工作方案
3.公平竞争审查表（以政府名义发文）
4.公平竞争审查表（联合发文）
5.公平竞争审查表（以部门名义发文）
6.公平竞争审查表（需提交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7.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
8.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有效落实《自治区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79号）《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的通知》（宁市监函〔2019〕189号），做好机构改革后公平竞争审查和前期工作成果的有效衔接，调整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领导

召集人：马咏晖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杨文东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局长

副召集人：马海东 兴庆区政办副主任

李刚 兴庆区发改局副局长

高涛 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

文菁 兴庆区商务经合局副局长

朱成业 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向伯安 生态环境兴庆分局局长

锁成龙 兴庆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沈钦峰 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

韩文龙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卫东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副局长

李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彦萍 兴庆区住建局副局长

郝凯 兴庆区交通局副局长

黄利虎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副局长

张红声 兴庆区卫健局副局长

杨卓 国家税务总局兴庆区税务局

副局长

马文韬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保强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宋学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应龙 兴庆区人社局仲裁院院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文东同志兼任，负责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在兴庆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落实国家、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遵照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推动

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兴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兴庆区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兴庆区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要会同兴庆区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2

兴庆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银兴政发〔2018〕98号），有效落实《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兴政发〔2018〕109号），完善“自我审查”常态化机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推进兴庆区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兴庆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标准。严格对照《反垄断法》《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明确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

（三）审查主体。

1.以兴庆区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牵头部门负责自我审查，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3），形成审查报告与政策措施文件一并提交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兴庆区人民政府审定。

2.以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部门负责自我审查，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4），将审查报告与政策措施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3.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自我审查，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5）。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4.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各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5）。

5.需要提请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6）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报告，由司法局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结合进行。

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发改局、市场监管分局、财政局、司法局等部门的意见。各部门应将审查报告与文

件同期上报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审查程序。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前，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政策起草部门应当认真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提交合法性审查。审核部门在合法性审查中，对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公平竞争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部门领导班子会议或报部门领导签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二、建立健全机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

按照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与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兴庆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机制。在内部审查工作机制框架下，将公平竞争审查要求贯彻到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过程中，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的规定，遵循“谁制定、谁审查、谁承担责任”的原则，严格履行自我审查程序（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见附件8），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实行自我审查内部痕迹化管理。

（二）定期评估完善。各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的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进一步清理现行政策措施及职责划分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各部门对现行政策措施开展回头看自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 清理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政府及各部门现行的政策措施。

(二) 清理主体职责。

1. 以兴庆区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名义出台的现行政策，由实施机关负责清理，提出废止、修改的建议，由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汇总、审查后报兴庆区人民政府审定。

2.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3. 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4. 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由各部门负责清理。

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各部门清理上报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三) 清理时限。各部门原则上应于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并于2020年2月29日前

将《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见附件7）报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

(三) 掌握方法，严格清理存量。在清理现行有效的存量政策措施中，要把握方式方法。对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在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清理完毕；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以往。

各部门按照工作时限、工作要求立即开展，2月29日前完成工作机制建立和存量清理工作，并将内部审查工作机制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报至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政府办公室通报相关单位。

报送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利民南街205号3楼302室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价格监管及反不正当竞争科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意见	签字： 盖章：	
政府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4

公平竞争审查表

*联合发文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会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政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 结论（如违反，请详 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 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明 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联合发文各部门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附件5

公平竞争审查表

*以部门名义发文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	名称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名称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空白）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员意见	签字： 盖章：	

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政策措施，参照使用本表。

附件6

公平竞争审查表

*需提请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政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p>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7 851 1377 1157"> <tr> <td data-bbox="407 851 578 1157"> <p>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p> </td> <td data-bbox="578 851 1377 1157"></td> </tr> </table>		<p>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p>	
<p>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政府司法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附件7

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

报送部门(盖章): 报送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发布机关	文号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清理理由)	处理意见	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 1、此表填写清理规范的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

2、类别: 指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或者建议清理的地方性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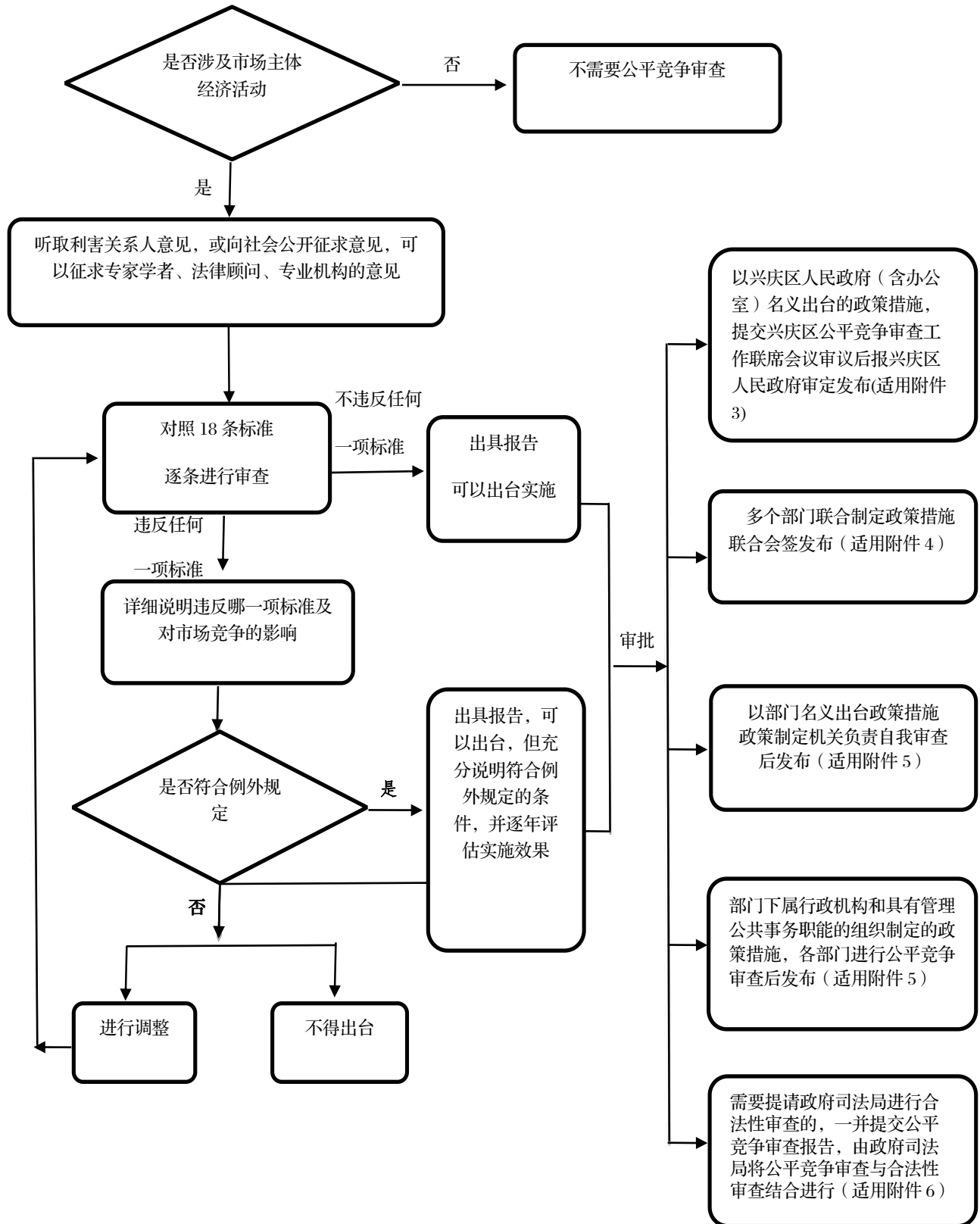
3、以兴庆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 处理意见建议填写“建议修改”或“建议废止”。

4、各部门和政府(含政府办公室)及其所属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 处理意见建议填写已修改或废止, 并填写完成时间。

5、各部门填写时将政府(含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排在部门名义出台政策之前。

附件8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相关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规范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强化相关考核管理，现将《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管理办法

为积极稳妥推进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兴党办发〔2019〕139号）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提升标准，市场运作，平稳过度，总结推进的工作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为指导，按照兴庆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构建城乡环境卫生“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行、全方位覆盖、规范化管理”的新格局，建立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兴庆区城乡环境卫生

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垃圾治理水平，共建共享共治美丽家园。

二、总体目标

为切实增强城乡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兴庆区城乡环卫作业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环卫监管为主、属地管理为辅、双线双重考核、奖优罚劣淘汰”的考核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原则，将定性指标评分、量化指标考核和年度综合评比相结合，真正实现管干分离、权责分离、事费分离，有效加强对环卫外包公司的监管考核，实现环卫作业规范化、常态化、高效化。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兴庆区环卫市场化运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局长（爱卫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为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四、考核对象

主要考评城乡四个环卫外包服务公司，针对兴庆区建城区南、北片区、两镇一乡、滨河新区及月牙湖乡四大责任区域进行考核。包括辖区内道路、绿化林带、沟渠、“三乱”等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基础设施、人员管理、机械化作业、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以及各类规章制度、工作台账、资料的整理和存档等。环卫作业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1.宁夏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城市建成北区：解放街以北（含解放街），唐徕渠以东，京藏高速公路以西，贺兰交界以南区域。

2.北控康健（宁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城市建成南区：解放街以南，唐徕渠以东，京藏高速公路以西，永宁交界二干沟以北区域。不含南门广场设施管理。

3.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两镇一乡区域：京藏高速公路以东大新镇、掌政镇、通贵乡行政管辖区域。

4.深圳市华富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滨河新区和月牙湖乡区域：滨河新区旅游大道、地下通道、水洞沟及五个节点卫生间，月牙湖乡行政管辖区域。

五、考核方式

对外包服务公司、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分别实行千分制和百分制考核评分机制。评分结果分别作为政府对环卫外包公司经费核拨的重要依

据，和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奖代补工作的依据。具体评分占比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环卫中心采取千分制方式对环卫外包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定。其中乡镇、滨河新区标段，各乡镇考核评定占80%，环卫中心考核占20%；城市标段，各街道办事处考核评定占70%，环卫中心考核占30%。按百分比进行核算。

（二）由爱卫办负责，采取百分制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监管履职情况考核评定。其中日常监督考核占50%，上半年集中测评占20%，下半年综合考评占30%。

六、具体措施

按照城市和乡镇的街路类别分为严管街、控制街和规范街（详见附件1），不同类别的街路考评标准不同。按照作业内容分为清扫保洁、机扫作业、清洁、清运等四个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逐条细化考评内容分值。同时，将合同履行、问题投诉、新闻媒体曝光、职工权益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内容纳入综合考核中，制定日巡查、周小结、月通报、半年测评、全年评定、不定期抽查六种考评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日巡查：每周不少于三次日常巡查并形成记录台账。

周小结：每周一及时将上一周巡查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工作小结告知各环卫服务公司，为月度汇总核算提供保障。

月通报：每月1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巡查考核结果报至爱卫办（环卫管理站）进行统一汇总核算，形成月通报。

不定期抽查：遇重大活动或各级检查工作期间，可安排不定期抽查，对街路卫生、环卫设

施、车辆运行、人员管理、公厕、中转站等进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记入考核评分中。

半年测评：每半年对环卫外包公司进行实地业务工作综合考评，检查面积不少于40%；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组织领导、履职情况和资料整理的考核。具体事宜由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爱卫办）组织实施。

全年评定：年终对环卫外包公司进行实地业务工作的综合考核评定，检查面积不少于60%，年终综合评定成绩作为政府对外包公司经费核拨的重要依据；同时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年工作作出评定，由政府进行以奖代补。全年测评第一名的外包企业奖励10—20万元，具体事宜由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爱卫办）组织实施。

七、加减分项（不计入千分制考核细则，由主管部门负责核算）

加分项（每月最高不超过15分，合并计入月考核成绩）：

（一）得到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加4分，自治区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加3分，银川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厅局级通报表扬的加2分，兴庆区委、区政府及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1分，同一通报表扬事项的取最高等级，不累计加分。

（二）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被领导表扬肯定或被上级部门采纳的，按照重要程度，加1—2分。

（三）在主流新闻媒体、刊物上发表经验做法或宣传报道，得到正面宣传的；国家级加3分，自治区级加2分，银川市级加1分。同一宣传事项的取最高等级，不累计加分。

（四）遇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上报并妥善解决的，得到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肯定的加1分。

（五）协助政府部门应对上级部门考评、检

查及大型活动保障等额外临时性工作措施得当、效果显著的，按照工作成绩，加3—5分。

减分项（减分下不封底，不计入考核成绩，每分值1万元）：

（一）受到国家部委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10分，自治区党委、政府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5分，银川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厅局级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2分，兴庆区委、区政府及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1分。

（二）各级群体性信访投诉事件（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3分。

（三）大型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不服从指挥调派的，每次扣5分。

（四）对上级检查人员或监管人员进行诽谤、辱骂、恶意攻击、恶意投诉、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影响监管人员正常工作的，经查实视情节和影响，每次扣1—3分。

（五）因工作疏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处理不及时影响恶劣的，每次扣1—5分。

（六）清扫保洁人员在岗率原则上不得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八、结果应用

（一）对环卫外包服务公司的结果应用。根据考评最终综合得分，综合考核总分900分（含）以上为优秀；850分（含）—900分（不含）为良好；800分（含）—850分（不含）为合格；80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核总分低于800分（不含）以下的，按每分5000元扣除外包服务经费；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低于800分，无条件解除合同。考核900分以上（含加分项），每超出1分奖励2万元。

（二）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结果应用。根据考评最终综合得分，年度综合考核

总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不含）—80分（含）为良好；80分（不含）—70分（含）为合格；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评总分达到合格等次的，给予以奖代补经费5万元；综合考评总分达到良好等次的，给予以奖代补经费10万元；综合考评总分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以奖代补经费15万元；综合考评总分不合格的，与兴庆区综合绩效考核挂钩，一次性扣除绩效奖励5

万元。

附：1.银川市分类管理街道市容环境标准一览表；

2.兴庆区环卫市场化运行长效考核细则（街道）

3.兴庆区环卫市场化运行长效考核细则（乡镇）

4.兴庆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作业千分制细则

附件1

银川市分类管理街道市容环境标准一览表

类别	街道名称
严 管 街	①贺兰山路 ②北京路 ③文化街 ④湖滨街 ⑤中山街 ⑥步行街 ⑦解放街 ⑧新华街 ⑨玉皇阁街 ⑩民族街
控 制 街	①上海路 ②海宝路 ③长城路 ④南熏路 ⑤宝湖路 ⑥治平路 ⑦六盘山路 ⑧友爱中心路 ⑨丽景街 ⑩清和街 ⑪胜利街 ⑫利群街 ⑬进宁街 ⑭乡镇镇区
规 范 街	一、二类以外及乡村道路的其他街道

附件2

兴庆区环卫市场化运行长效考核细则 (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扣分细则
组织领导	20	1.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应有分管领导与爱卫专干，无分管领导扣5分；无爱卫专干扣5分； 2.本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扣5分； 3.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和保存（巡查记录、环卫信息），扣2分； 4.不配合环卫部门的考评工作，扣3分；
履行职责	30	1.兴庆区域综委（办）、兴庆区爱卫会（办）发文，关于街道环境综合管理方面的督办通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例扣2分；复查仍未整改的，每出现一例扣3分；整改后未按规定时限回复的，每出现一例扣5分；整改效果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反弹（反复）现象严重，每出现一例扣10分。 2.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每例扣5分； 3.“爱国卫生日”活动参加情况；“爱国卫生月”活动参加情况，结合活动开展情况、文字资料和现场图片，每例扣5分；
物业小区垃圾转运	10	1.各类生活垃圾清运车在运输过程中扬、撒、漏、拖挂垃圾和污水滴漏的每项扣3分； 2.车容不整、标志不清晰的每车次扣2分；垃圾压缩箱外表不整洁每车次扣2分； 3.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每车次扣3分；
垃圾箱、果皮箱卫生	10	1.箱周围地面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箱内投放口不通畅的，箱体内垃圾外溢的，每处扣2分； 2.箱体上有破损、“三乱”、污迹的，每处扣5分。
早市、夜市卫生	10	1、早市夜市经营场所应当放置密封垃圾容器，垃圾及时收贮，做到日产日清，禁止随意倾倒污水、污物等垃圾，发现一处扣5分； 2、早市夜市摊子周围地面有散落垃圾污渍的，每处扣2分； 3、早市夜市应该定期将“除四害”工作落实到位，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健全、完善，未配置防虫、防蝇设备的发现一次扣3分；

减分项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到国家部委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 10 分； 2、自治区党委、政府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 5 分； 3、银川市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厅局级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 3 分； 4、兴庆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 2 分； 5、各级信访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 6、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不服从指挥调派的，每次扣 5 分； 7、对上级检查人员或监管人员进行诽谤、辱骂、恶意攻击他人、恶意投诉、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影响监管人员正常工作的，经查属实情节和影响，每次扣 1-5 分； 8、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处理不及时影响恶劣的，每次扣 1-5 分；
-----	----	---

附件3

兴庆区环卫市场化运行长效考核细则 (乡镇)

项目	分值	扣分细则
组织领导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应有分管领导与爱卫专干，无分管领导扣 2 分；无爱卫专干扣 2 分； 2.本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扣 2 分； 3.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和保存（巡查记录、环卫信息）；扣 2 分； 4.不配合环卫部门的考评工作；扣 2 分；
履行职责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兴庆区城综委（办）、兴庆区爱卫会（办）发文，关于乡政环境综合管理方面的督办通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例扣 2 分；复查仍未整改的，每出现一例扣 3 分；整改后未按规定时限回复的，每出现一例扣 2 分；整改效果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反弹（反复）现象严重，每出现一例扣 3 分。 2.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每例扣 3 分； 3.“爱国卫生日”活动参加情况；“爱国卫生月”活动参加情况，结合活动开展情况、文字资料和现场图片，每例扣 2 分；

农村环境 卫生管理	集镇区域 环境卫生	10	乡镇政府驻地、村委会周围做到单位、街区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墙面整洁；建筑物外立面和电力、电讯等公共设施完好、无乱贴乱画、乱涂乱挂现象。垃圾箱、果皮箱保持内外干净整洁。发现1处扣1分。
	庄点巷道 环境卫生	10	庄点巷道沿线无草堆、粪堆、土堆；有垃圾箱、垃圾投放点、保洁车、垃圾清运车辆；“四无”：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桥边无暴露垃圾、无污泥、无乱堆乱放杂物。发现1处扣1分。
	公路沿线及林带 环境卫生	10	1.高速公路沿线及两侧环境卫生做到“四个全面”：全面清理主干道路及两侧堆放的柴草、杂物、砖瓦等物品；全面清理道路两侧200米可视范围内有碍观瞻的无用建筑；全面清理主干道路两侧积存垃圾、死角垃圾；全面清理树挂、捡拾白色垃圾。发现1处扣1分。 2.省道、乡村公路及两侧林带做到，无乱堆：发现1处扣1分。
	沟渠湖泊 湿地环境卫生	5	辖区范围内沟渠、湖泊湿地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沟渠内及湖面无漂浮垃圾；桥头、湖边无暴露垃圾；及时清理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发现1处扣1分。
	中心村 环境卫生	10	1. 有健全的卫生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卫生制度的执行。每少一项扣0.5分。 2.村内环境整洁，垃圾密封无乱堆乱倒现象；绿化带内无杂草，无生活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经监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减分 项	20	1、受到国家部委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10分； 2、自治区党委、政府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5分； 3、银川市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厅局级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3分； 4、兴庆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批评或通报的扣2分； 5、各级信访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5分； 6、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不服从指挥调派的，每次扣5分； 7、对上级检查人员或监管人员进行诽谤、辱骂、恶意攻击他人、恶意投诉、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	

		影响监管人员正常工作的，经查实视情节和影响，每次扣1-5分；
		8、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处理不及时影响恶劣的，每次扣1-5分；

附件4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街道清扫保洁）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严管街	控制街	规范街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40			
	1、路面初扫不彻底（下水道口、树坑、道牙、电线杆根、花坛等）	5	每一处扣1.5分	每一处扣1分	每一处扣0.5分
	2、规定时间完成初扫作业任务	5			
	3、清扫员随意倾倒垃圾	5			
	4、沿街雨水口结冰或污物未及时清理的	5			
	5、路面、绿化带保洁干净，无暴露垃圾、无杂物	5			
	6、门前三包垃圾收运及时（早7时前、晚9时前）	5			
	7、上下班高峰期间使用大扫帚	5			
	8、向下水道口、绿化带内清扫及其它地方倾倒垃圾	5			
	9、清扫作业中与行人、旅客、店铺发生纠纷、吵骂	5			
	10、中午、晚上断档街面无人保洁	5			
	11、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岗	5			
	12、工作人员上岗期间未按规定佩戴电子工牌的	5			
	13、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14、清扫保洁人员拒收临街居民、商铺垃圾的	5			
	15、做到五无六净（五无：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积尘、无堆积物、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六净：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路沿石净）	5			
	16、道路无泥沙、土绺、积水等	5			
	17、清扫作业中垃圾做到随扫随清	5			
	18、临街门店、房屋檐下无蜘蛛网，当街燃放鞭炮或沿途抛洒冥币纸没有及时清扫	5			
	19、护坡无成堆、积压垃圾；坡地、水沟、涵口无裸露垃圾。	5			
	20、道路两侧建筑物、线杆、树木、公交车站牌等出现小广告	5			
	21、清扫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3个烟头	5			
	22、“以克论净”标准：严管街≤5克/平方米、控制街≤10克/平方米、规范街≤10克/平方米	10	超重一处扣1-10分	超重一处扣1-5分	超重一处扣1-3分

	23、清扫人员扎堆聊天的	5	一人次扣1.5分	一人次扣1分	一人次扣0.5分
	24、清扫人员倒垃圾，必须听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统一指挥	5			
	25、清扫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	5			
	26、垃圾落地时限：严管街≤5分钟、控制街≤10分钟、规范街≤20分钟	10			
二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30			
	1、清扫保洁（地面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杂物）	5	发现一次扣1.5分	发现一次扣1分	发现一次扣0.5分
	2、楼梯扶手（无污物、无灰尘，）	5			
	3、墙面保洁（墙面擦拭干净）	5	发现一次扣1.5分	发现一次扣1分	发现一次扣0.5分
	4、照明设施（照明设施无损坏）	5			
	5、环卫工人休息室（干净整洁的）	5			
	6、休息室内聚众从事饮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5			
三	“三乱”的清理工作	15			
	1、对“三乱”的清理要及时、彻底	5	每一处扣1.5分	每一处扣1分	每一处扣0.5分
	2、对乱写、乱画的要覆盖整齐，涂料与墙体相对要统一	5			
	3、对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5			
四	环卫设施管理	25			
	1、及时清掏、清洗、擦拭	5	每一处扣1.5分		
	2、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5			
	3、清掏后不及时关闭门锁	5			
	4、果皮箱下无乱堆乱放、无杂物	5			
	5、果皮箱要定时喷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5			
五	车容车貌	20			
	1、清扫三轮车（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5	每一处扣1.5分		
	2、电动三轮车（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5			
	3、车容整洁、且贴有反光条等警示标志	5			
	4、车辆无损坏、遮挡，正常使用	5			
六	安全生产	50			
	1、清扫保洁车辆无随意停放	5	每一处扣1.5分		
	2、工具房、休息间无消防防盗制度，私拉、乱接电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5			
	3、遵守交通法规	5			
	4、文明礼貌作业，按时到岗到位，安全作业	5			
	5、环卫人力车或快速保洁车应置于顺行车道的后上方	5			
	6、上岗期间醉酒	10			
	7、穿拖鞋上岗	10			
	8、上岗期间找非在册人员替岗或“帮忙”	5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清洁公厕）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文明作业	90	样板公厕 一般公厕
	1、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挂牌上岗	5	每一项扣2分 每一项扣1分
	2、工作人员上岗期间未按规定佩戴电子工牌的	5	
	2、公厕保洁员坚守岗位	5	
	3、管理制度上墙	5	
	4、按规定时间服务	5	
	5、文明用语、优质服务	5	
	6、有乱收费现象（包括清掏小队）	10	
	7、公厕内悬挂道德守礼	5	
	8、公厕标识、标牌齐全	5	
	9、根据周边商业特点和人员活动时间人性化制定开放时间、严格按照时间段开放服务	10	
	10、公厕内公示保洁标准、监督部门及电话	10	
	11、公厕保洁员在工作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12、管理间内聚众从事饮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10	
二	公厕内部管理	110	
	1、公厕内地面、墙面、蹲台卫生干净	5	每一项扣2分 每一项扣1分
	2、做好防蝇工作，防蝇设施损坏、蚊蝇超标的	5	
	3、公厕内、外无乱堆乱放	5	
	4、公厕内、外设施无乱写、乱画、乱张贴	5	
	5、公厕外围5米内及时保洁（未及时保洁的）	5	
	6、公厕门窗、玻璃、天花板卫生干净	5	
	7、公厕尿池、尿沟卫生干净	5	
	8、公厕门、窗框、水管无浮土、积灰	5	
	9、厕内基本无臭味、蜘蛛网	5	
	10、便池无便迹	5	
	11、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5	
	12、公厕内照明设施齐全有效	5	
	13、洗手池、拖布池干净	5	
	14、厕内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洁手器设施完好	5	
	15、公厕设施损坏未按规定时间修复的	5	
	16、化粪池清理要及时，不得溢满	5	
	17、公厕房顶不得堆放杂物	5	
	18、公厕5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挂	5	

	19、公厕要配备防臭设备、灭蚊、灭鼠	5		
	20、公厕卫生用品手纸、洗手液齐全无短缺	5		
	21、公厕内纸篓清理不及时、工具乱放	5		
	22、公厕出现异味	5		
三	安全生产	50		
	1、用电、冬季取暖安全	5	每一次扣 1.5 分	
	2、化粪池通风口通畅	5		
	3、防滑措施	5		
	4、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现人员伤亡的	5		
	5、药品管理规范	5		
	6、上岗期间醉酒	10		
	7、穿拖鞋上岗	10		
	8、上岗期间找非在册人员替岗或“帮忙”	5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垃圾清运中转站）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文明作业	50	样板中转站	一般中转站
	1、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着装	5	发现一次 2 分	发现一次 1 分
	2、管理人员未挂牌（电子工牌）上岗	5		
	3、管理人员迟到早退	5		
	4、管理人员不在岗	5		
	5、管理制度上墙	5		
	6、管理警示牌上墙	5		
	7、管理人员严禁收费、吃拿卡要	5		
	8、管理人员文明服务	5		
	9、中转站消杀药品管理规范	10		
二	转运站卫生	95		
	1、转运站地面不净	5	发现一次 2 分	发现一次 1 分
	2、转运站箱体不净、破损	5		
	3、转运站地坑不净	5		
	4、转运站墙面不净	5		
	5、转运站楼梯无积尘	5		
	6、转运站窗台无积尘	5		
	7、转运站起吊设施无积尘	5		
	8、转运站操作平台无积尘、乱堆放	5		
	9、转运站边盖破损	5		
	10、转运站箱盖清扫干净	5		

	11、转运站应有专业人员操作	5		
	12、转运外5米范围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5		
	13、转运管理间干净、整洁	5		
	14、转运站无乱堆乱放现象	5		
	15、转运站附带公厕5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挂	5		
	16、根据周边商业特点和人员活动时间人性化制定开放时间、严格按照时间段开放服务	5		
	17、中转站及吊箱要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10		
	18、中转站出现异味	5		
三	设施、设备	15		
	1、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未及时维修的）	5	发现一次1.5分	
	2、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5		
	3、车辆车载监控视频无遮挡、无损坏	5		
四	安全生产	90		
	1、清运车辆要密闭运输、不得撒漏	5	发现一次1分	
	2、清运车辆未关闭后遮挡板	5		
	3、清运车辆牌照污损不清	5		
	4、维修人员作业时需戴安全头盔、绝缘手套、安全绳	5		
	5、中转站钢丝绳断股、挂钩裂缝	5		
	6、中转站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现人员伤亡的	5		
	7、驾驶作业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现伤亡的	5		
	8、清运车辆走后要及时清理保洁场地、车走地净	5		
	9、上岗期间饮酒或者酒后上岗,涉及驾驶安全的	10		
	10、清运车辆驾驶员穿拖鞋上岗	10		
	11、上岗期间找非在册人员替岗或“帮忙”	10		
	12、发生安全事故,未上报的	10		
	13、清运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的	10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机械化作业）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文明作业	90	
	1、驾驶人员要做到文明作业	5	发现一次扣2分
	2、机扫、洒水要按规定操作	5	发生问题的扣2分
	3、车容、车貌要干净整洁	5	发现一次扣1分
	4、机扫、洒水要按时作业	5	不按时作业扣2分

	5、作业车辆内不得坐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5	发现一次扣2分
	6、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环卫车辆未作业时不遵守交通法规的	5	一经查实扣1分
	11、统一着装管理	5	发现1次扣0.5分
	15、环卫车辆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垃圾	5	发现一次扣3分
	17、车辆车载定位视频无遮挡、无损坏	5	发现一次扣1分
	18、工作人员上岗期间未佩戴电子工牌的	5	发现一次扣0.5分
二	安全生产	50	
	1、车辆牌照污损不清	5	发现一次1分
	2、驾驶作业车辆闯红灯	5	发现一次2分
	3、驾驶作业车辆逆行（非作业时间）	5	发现一次2分
	4、驾驶作业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驾驶员负主要责任的），未发现伤亡的	5	发现一次2分
	5、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5	违规者发现一次1分
	6、驾驶员上岗期间饮酒或者酒后上岗	5	一经查实扣1分
	7、驾驶员穿拖鞋上岗	5	一经查实扣1分
	8、上岗期间找非在册人员替岗或“帮忙”	5	发现一次扣1分
	9、发生安全事故，未上报的	10	发现一次扣2分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机械化作业）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有关要求，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工作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	50	每例扣5-10分
2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不服从指挥调派的；		每例扣5-10分
3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处理不及时影响恶劣的；		每例扣5-10分
4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对上级检查人员或监管人员进行诽谤、辱骂、恶意攻击、恶意投诉、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		每例扣5-10分
5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妥善解决的，资料整理、报备、记录、存档预案等不完善、不及时；		每例扣5-10分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各项资料考核）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公厕、中转站无消杀、灭蝇记录；	20	每例扣2分
2	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资料不完备的；		每例扣2分
3	无消杀药品、灭鼠药品发放记录；		每例扣2分
4	无月度工作总结、半年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等年度工作安排；		每例扣2分
5	环卫人员上岗率、机扫出车率、机械化作业率不达标；		每例扣2分
6	应对各种极端天气工作预案不完备的；		每例扣2分
7	无节假日值班工作安排和情况记录的；		每例扣1分
8	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每例扣2分
9	巡查记录、环卫信息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和保存不完善；		每例扣2分
10	“爱国卫生日”活动参加情况，“爱国卫生月”活动参加情况，结合活动开展情况、文字资料和现场图片不完善的；		每例扣2分

兴庆区环卫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组织管理制度）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包括环卫公司各类人员职责、管理办法、责任划分，并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	10	以上缺一例扣2分
2	兴庆区城综委（办）、兴庆区爱卫会（办）的督办通知，及上级检查人员发出的电话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复查仍未整改的、整改后未按规定时限回复的、整改效果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反弹（反复）现象严重；		每例扣1-5分
3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有关要求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		每例扣2分
4	对上级检查考核人员横加阻拦、讽刺谩骂，情节严重的；		属实一次扣2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兴庆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信访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47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行）发〔2012〕192号）有关规定，建立兴庆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信访专项资金），为更好的使用该专项资金，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访专项资金旨在推动各单位解决长

期积累、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特别是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

第三条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信访工作原则。

第四条 信访专项资金使用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信访专项资金应专项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不得挤占和挪用，尤其不得用于各单位的日常运行和自身建设。

（二）严格使用原则。对确属特殊疑难信访

个案且当事人生活确实有实际困难，才能给予救助，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

（三）确保“案结事了”。要把信访专项资金的使用与落实政策、化解矛盾、疏导教育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四）实现逐件备案。凡使用信访专项资金解决的信访问题，兴庆区信访局要逐案建立卷宗，做到手续完备，并将案件解决、资金使用和息诉罢访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

（五）加强内部监督。信访专项资金使用应按照“谁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和严格监督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信访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

“特殊”，是指只能用于解决信访个案，而不能解决普遍性问题（普遍性问题要靠统一制定政策、落实政策和完善政策去解决）。“疑难”，是指找不到责任主体、积累时间久远、难以解决和化解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具体包括：

（一）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信访个案；

（二）诉求合理，但没有明确规定或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信访个案；

（三）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等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信访个案；

（四）诉求时间长，解决问题的客观依据缺失，但信访人生活确实困难，且属于民政部门救济范围之外、救济措施难以落实的信访个案；

（五）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因素，导致信访人家庭经济陷入困境，民政部门已穷尽救济手段仍有不足部分的信访个案；

（六）根据中央访诉分离精神，涉法涉诉类信访问题原则上不再使用信访专项资金予以化解。

第三章 使用程序

第六条 信访专项资金的支付必须同时具备“三件一表”。即信访个案基本情况，信访专项资金使用申请，信访人“息诉罢访”承诺书，信访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

第七条 信访专项资金的支付程序：

（一）申报。由责任单位上报书面申请报告，并填写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报兴庆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

（二）审核。兴庆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信访个案调查核实并提出资金支付对象，金额等初审意见，送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字同意后备案。

（三）审批。兴庆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情况经开会研究并经召集人同意后，下发会议纪要。

（四）核拨。申报单位收到会议纪要后，开具财政收据送兴庆区信访局，兴庆区信访局统一收集后送兴庆区财政局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各单位收到资金后，尽快与兴庆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并于收到资金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直接支付。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财政局、信访局及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保管好、用好，同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对挪用、侵占资金的，要追缴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各申请单位要在专项资金支付到位一月内将拨付手续复印件、信访人领款凭证等报兴庆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装订成档，归档备查。

第十条 如因工作不到位，致使专项资金划拨各单位后信访人反口未能促使信访问题及时化解的单位及部门，半年内不得再向兴庆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信访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兴庆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落实2020年银川市为民办实事工作“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落实2020年银川市为民办实事工作“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落实2020年银川市为民办实事工作 “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基层老龄工作治理水平，有效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类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老年人活动场所的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抓手、推动任务落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和兴庆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基层治理的原则，立足老年人文化生活的需要，完善适老文体场所和设施建设，拓展社区党群活动服务站功能，整合老年服务资源，提高场所利用率，丰富老年人文化生

活，推动兴庆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兴庆区“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工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加强协调合作，成立兴庆区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马咏晖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 丽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老干部局局长
张佩叶 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 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刘永忠 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莉萍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庞文兵 卫生和健康管理局局长
白 辉 月牙湖乡乡长
马鹏斐 通贵乡乡长
赵艳华 大新镇镇长
杜新艳 掌政镇镇长
范 伏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书记
王 莹 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德凤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学军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建平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沙 勳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刚 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岩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 辉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兀海浩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平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兴庆区民政局，张佩叶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人员变动实行继任更替，不再另行调整。

三、主要任务

(一) 拓展老年人健身娱乐活动场地。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小微公园为老年人活动、健身拓展室外场地，在丽景湖公园、徕龙公园等公园合适地段为老年人活动、健身提供场地，营造良好的健身娱乐活动环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 加强老年人健身活动设施建设。在公园、社区增加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活动设施，积极争取区市体育部门专项资金，投入建设一批多功能运动场、健身路径等，不断满足居民群众和老年人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 拓展社区党群活动服务站功能。充分挖掘现有社区党群活动服务站潜力，整合阵地资源、合理规划，在现有老年活动中心基础上，充分考虑老年人活动需要，配备适老化设施，增加适老化器材，加快适老化改造。结合社区社会资源和服务阵地实际，建设社区食堂，优先重点满足失能、纯老、独居、无子女、高龄、困难等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 丰富社区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按照老年活动内容“一社区一品牌”的要求，打造具有本村（社区）特色的大型老年活动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引进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或专业社工团队，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手工、书法、绘画等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开展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

服务。对有需要的社区实行错峰上班制度，坚持每晚7:30到9:00开放老年活动阵地，有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服务，做到设施管理规范、环境整洁、防疫措施到位。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活动。加大文化精品创作，组织以退休党员干部、企业职工等老年群体为主的各类民间文艺团队精心编排一批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的精品文艺节目。深化“书香兴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组织广大老年群体积极参加经典诵读大赛、阅读节等活动。组织开展好第十七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文化惠民·一元剧场”、农民文化大集等系列活动，实施“菜单式”“预约制”服务，充分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兴庆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基层公共文化阵地服务标准，完善星级化管理细则和评定考核办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阵地服务水平。按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建标准和创建指标（“八个有”）组织实施，打造一批基层公共文化阵地示范点。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优化设置老年大学课程并试点分校。对目前在老年大学上课的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真正摸清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和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整合优化，使课程设置更加合理、更加精

准、更能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兴趣爱好的老人需求。在具备一定规模条件的社区，试点开办老年大学分校2-3个，拟定试点分校方案，协调师资力量配备，指导社区开设适应辖区老年人的课程，组织更多的老年人就近入学、参加学习，解决供需矛盾，把社区老年大学分校办成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一起学、一起乐的精神家园。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八）探索建立党建联盟机制。依托兴庆区老年大学党群服务驿站，着眼于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与城市党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聚焦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设，通过组织兴庆区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兴庆区老年大学“业缘型”党支部与辖区各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即“组织联建、阵地联享、党员联培、活动联办”，探索建立党建联盟机制和工作体系，形成互联互通互补、共驻共建共享的党建联盟组织—党建联合体、党建帮带体，达到“在联建中爱党，在联享中聚力，在联培中提升，在联办中融合”的良好效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以活动为载体着力推进老龄健康工作。依托乡镇、街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老年维权优待宣传活动、老年健康教育、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助老敬老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营造老龄友好社会环境，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多措并举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是202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10件民生实事之一，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主动担当、积极配合，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要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全力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

（二）整合服务资源，注重工作实效。加强统筹谋划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阵地，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做好老年活动场所建设和设施配备。加强老年活动场所管理和服

务，有序有效开展社区老年人活动，建立志愿者服务平台和渠道，引导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参与为老服务，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切实解决老年人需求。

（三）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于3月4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4日前及时将工作进度情况发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晋滢，邮箱：xqqmzj6738151@163.com）。要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安排部署、指导检查，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及时补齐短板，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银川市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兴肺防指挥部办发〔2020〕8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

《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试行）》经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
2.兴庆区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流程图
3.兴庆区密切接触者查找、确认及管控处置流程图
4.兴庆区疫点封闭及管控流程图

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试行）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处置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现制定兴

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处置组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按照“预防为主、防

治结合、科学指导、及时救治”的工作原则和“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诊断、早治疗”的防控方针，加强病例排查监测，加强检验检疫，加强医疗救治，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疫情处置工作统筹协调，成立兴庆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咏晖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会荣 兴庆区政法委副书记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杨小虎 兴庆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永忠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玲 兴庆区网信办主任
司雁啸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王彦忠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佩叶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袁 辉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 虎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文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局长
刘 平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马文梅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樊丽萍 兴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高 义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局长、主任
李森阳 银川市心理咨询师协会会长
白 辉 兴庆区月牙湖乡乡长
马鹏斐 兴庆区通贵乡乡长
杜新艳 兴庆区掌政镇镇长

赵艳华 兴庆区大新镇镇长
范 伏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吕学军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沙 勳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德凤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建平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岩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刚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 辉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平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莹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兀海浩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红声 兴庆区卫健局副局长
王洪丽 兴庆区疾控中心主任
白建东 兴庆区卫生监督所代所长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人、乡镇卫生院院长。

疫情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疾病防控组、密切接触者追踪组、密切接触者隔离稳控组，具体职责如下：

（一）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 长：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张红声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鑫 卫健局办公室主任
金彩霞 卫健局公共卫生办公室主任
郭 青 卫健局基层卫生办公室主任
卢文升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络人：金彩霞

负责承担疫情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起草工作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报告及相关信息收集报送，督导各责任单位有序、有力、有效应对疫情。

（二）疾病防控组

组 长：王洪丽 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副组长：王雁德 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成 员：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王辉、于璘、任永香、王晶、师静、白蕾

联系人：王洪丽

负责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分析研判，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及时报告；加强对密切接触者的疫情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杀工作。

（三）密切接触者追踪组

组 长：闫 勇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弘毅 兴庆区公安分局便衣侦查

大队

成 员：兴庆区公安分局重点疫情人员核查研判工作组，各乡镇街道派出所所长

联络人：周弘毅

负责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追踪，全面核实人员往来情况。

（四）密切接触者隔离稳控组

组 长：周会荣 兴庆区政法委副书记

韩永忠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帅 兴庆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成 员：银川市心理咨询师协会会长李森阳，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各乡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络人：王 帅

负责对居家医学留观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对被隔离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对疫点区域进行封闭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加强

协调配合，快速规范有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

（二）强化重点人群监测报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监测方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的发现、监测和报告工作。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监测工作，重点了解本人近期有无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区的外出史，野生动物或哺乳动物、啮齿动物、禽类接触史，及其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对于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要立即向兴庆区卫健局报告，由卫健局进行医学处置。

（三）强化密接者查找、确认及管控处置。公安部门、各乡镇街道、公交公司、民航等部门要配合兴庆区卫健局快速准确追踪密接者信息，并向兴庆区卫健局报告。对兴庆区卫健局确认的密接者，由兴庆区卫健局2分钟内同时告知所属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所属乡镇街道和社区卫生服务站20分钟内到达现场，共同组织开展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随时关注其健康状况，若出现健康异常状况，立即报告兴庆区卫健局，进行应急医学处置程序。乡镇街道联合派出所、综合执法局切实做好居家隔离的外围管控工作，确保隔离期间不外出，联合物业对密切接触者居住的外围环境进行集中消杀。

（四）疫点封闭及管理。

1.对于实验室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兴庆区疾控中心王洪丽2分钟内报告卫健局主要领导，并组织消杀人员30分钟内到场，对疫点室内外进行全面消杀（所属乡镇街道、派出所要确保疾控中心消杀人员到达疫点后，能够进入患者家中进行消杀），每日消杀5次以上。并对疫点被隔离居民产

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消杀。

2. 卫健局主要领导要在2分钟内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同时通知疫点所在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5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3. 疫点所属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接到通知后，要在15分钟内到达疫点，同时组织派出所、物业、村（社区）对疫点进行封闭隔离，原则上以当事人所在单元为单位进行封闭，实施24小时轮班值守。做好被封闭居民的生活保障及情绪疏导工作。监督协助村（社区）、物业公司对疫点所在的居民小区或村庄进行防疫消毒，每日3次。疫点小区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消毒点。对疫点所在小区进行人员相对限制出入管理，非本小区住户及车辆一律不得入内。按照“非必须、不外出”的原则进行外出限制，严格登记管理。若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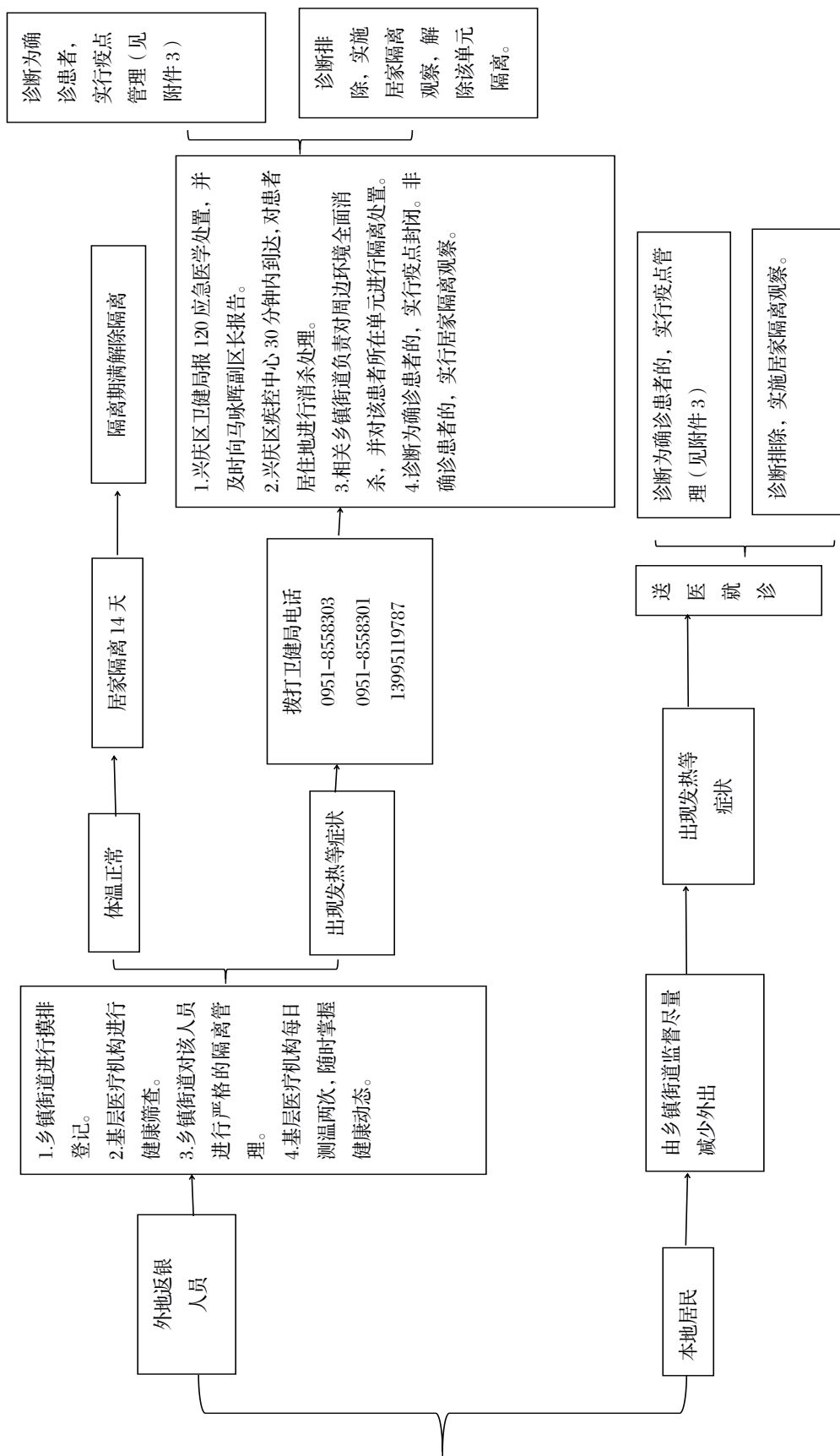
隔离居民隔离期间出现健康异常状况，立即报告卫健局庞文兵，进行应急处置。对患者的密接者进行查找、确认。

4. 派出所、综合执法局要在乡镇街道的统一调度下在隔离点设置工作点，应对突发事件，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稳控工作。派出所要对患者的密接者进行查找。

5. 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对疫点隔离人员每日两次进行健康监测，并进行健康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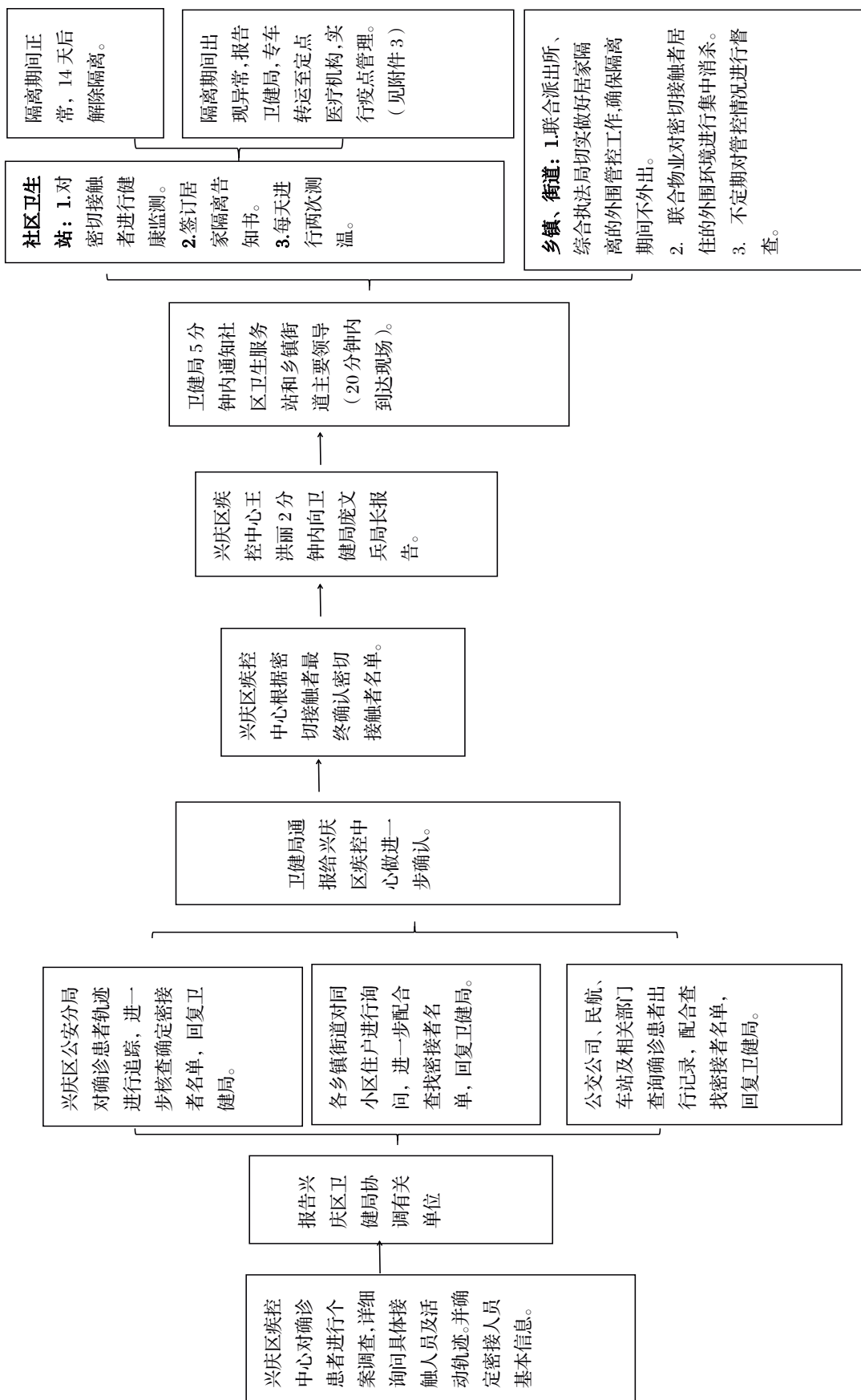
（五）规范信息报送。兴庆区疾控中心每日上午12时之前向兴庆区卫健局和银川市疾控中心报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密接者变动情况。兴庆区卫健局负责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对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等重大信息的报告，要第一时间报送指挥部办公室，不得延误。

兴庆区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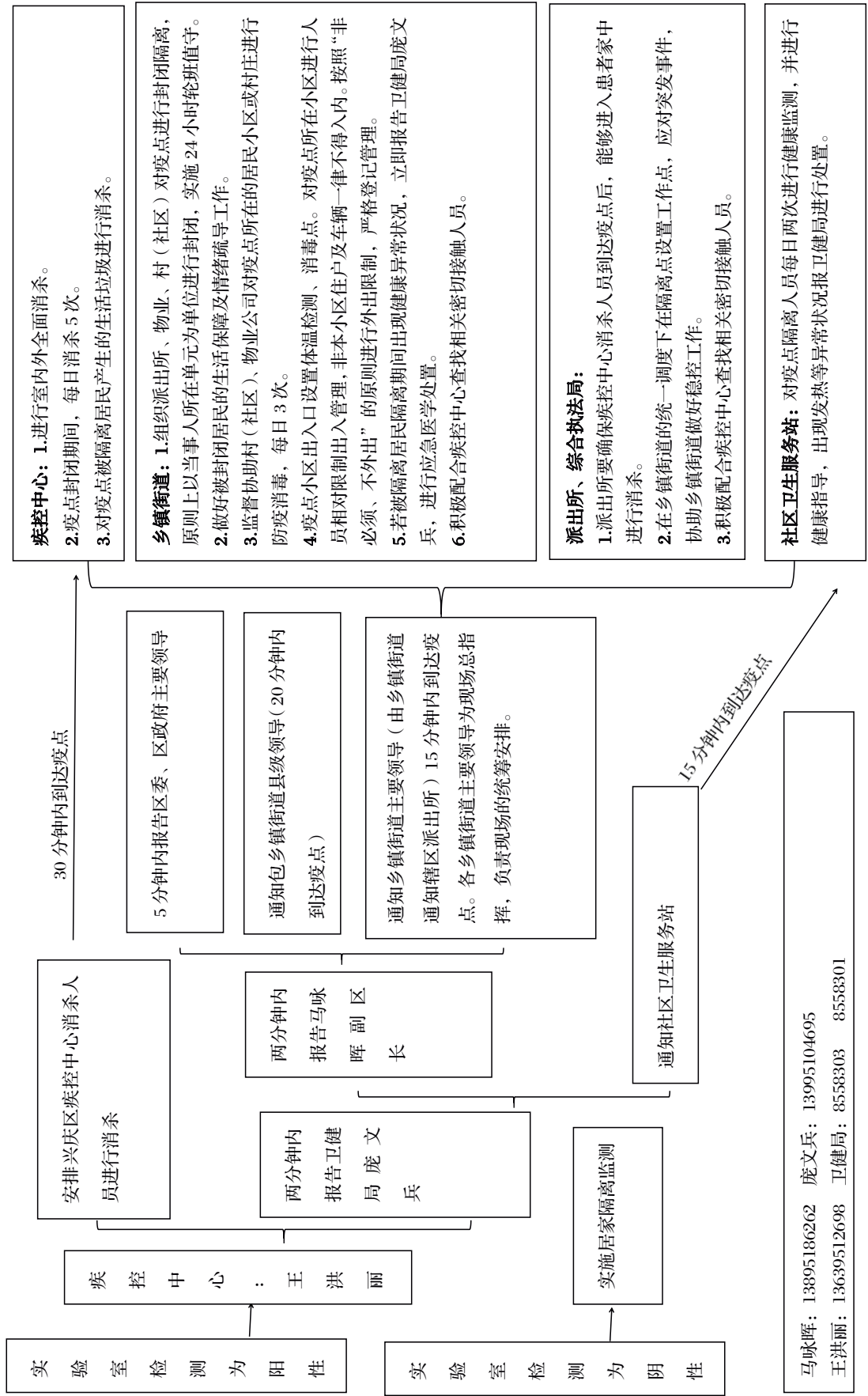
附件2

兴庆区密切接触者查找、确认及管控处置流程图



附件4

兴庆区疫点封闭及管控流程图



银川市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辖区商业综合体综合市场建筑工地开复工服务指导工作通知

银兴肺防指挥部办发〔2020〕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工作要求，指导并服务好辖区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建筑工地尽快开工，兴庆区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了《兴庆区商业综合体复工疫情防控措施》《兴庆区综合市场复工疫情防控措施》《兴庆区建筑工地开复工“四八十”工作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出现发热人员、人员密集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兴庆区商业综合体复工疫情防控措施
2. 兴庆区综合市场复工疫情防控措施
3. 兴庆区建筑工地开复工“四八十”工作要求
4. 疫情防控期间出现发热人员、人员密集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兴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商业综合体复工疫情防控措施

一、人员排查到位。商场管理方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职工情况统计表，对复工人员14天内去向和健康情况进行排查，来自或去过一、二、三类地区职工

按照规定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合格后方可返岗。企业要合理控制上班员工数量。

二、防控物资到位。开业前提前采购足够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测温设备等防控物资，

在场所内外明确标示体温监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

三、加强顾客进出管理。复工商场设置单一入口，并在入口处配备消毒地垫、测温设备、14天行程二维码、健康码。顾客进店出示绿色健康码经测温后可直接进入；无健康码顾客需扫描14天行程轨迹，无一、二、三类地区行程的登记、测温后方可进入。

四、必须全员佩戴口罩。从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佩戴医用口罩，并与顾客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顾客在进店前必须佩戴好口罩，未佩戴人员禁止入内。

五、加强清洁消毒。加强室内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按规定做好空调设备运行。及时对垃圾进行消毒清理，做到卫生无死角。营业前要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消杀，营业期间收银台、电梯按钮和扶手、门把手、购物车等高频接触表面要酌情加大消杀频次。卫生间安装感应式

水龙头，配备杀菌洗手液等物品。

六、合理使用电梯。引导顾客优先使用安全通道，高层可使用扶梯，母婴、残障人士及商场货运可乘坐直梯。乘坐电梯应保持适当距离，避免直接接触按键、扶手，快进快出。

七、严格控制客流量，如经营场所人员较多时，需通过管控分流降低人员密度。每个楼层配备一名巡检员定时巡查，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工作，发现局部区域有人员较为集中情况要及时予以疏导。经营期间应适当缩短营业时间，建议营业时间控制在11:00—18:00区间。

八、每日市场结束营业后，商场管理方需对整个市场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清扫、消杀和检查，不留死角，并做好记录。商业综合体内影院、健身房、教育培训机构、电子游戏厅等人员密集的娱乐区域开业时间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2

兴庆区综合市场复工疫情防控措施

一、人员排查到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商户及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对复工人员14天内去向和健康情况进行排查，来自或去过一、二、三类地区职工按照规定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合格后方可返岗。企业要合理控制上班员工数量。

二、防控物资到位。开业前要提前采购足够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测温设备等防控物资，在场所内外明确标示体温监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

三、加强人员进出管理。复工后市场原则设置单一入口，并在入口处配备消毒地垫、测温设

备、14天行程二维码、健康码，对所有进入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人员在进场前出示绿色健康码经测温后可直接进入；无健康码人员需扫描14天行程轨迹，无一、二、三类地区行程的登记、测温后方可进入。发现一、二、三类人员要及时向所在社区（村）报告。

四、必须全员佩戴口罩。市场所有从业人员复工开业期间必须佩戴医用口罩，并与顾客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顾客在进入市场前必须佩戴好口罩，未佩戴者禁止入内。

五、加强清洁消毒。加强室内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按规定做好空调设备运行。

及时对垃圾进行消毒清理，做到卫生无死角。营业前要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消杀，营业期间收银台、电梯按钮和扶手、门把手、购物车等高频接触表面要酌情加大消杀频次。卫生间安装感应式水龙头，配备杀菌洗手液等物品。

六、严格控制客流量，如市场内人员较多时，需通过管控分流降低人员密度。市场管理方分区配备巡检员定时巡查，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工作，发现有人员较为集中情况要及时予以疏

导。

七、每日市场结束营业后，市场管理方需对整个市场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清扫、消杀和检查，不留死角，并做好记录。

八、市场管理方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监督并检查市场内商户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对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必须予以关停。

附件3

兴庆区建筑工地开复工“四八十”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跟进做好建筑工地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工地开复工后必须做到“四个强化”

（一）强化员工管理

1.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监测：指定专人落实每日对所有员工进行体温监测，一天不少于两次。

2.做好场所封闭管理：对员工上班工作场所、生活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督促员工佩戴口罩，非住宿员工不得进入，体温异常者未经检查排除感染不得进入。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

3.做好进出人员疫情防控措施：在建筑项目工地门口设立员工消毒通道，设立疫情防控的标语及宣传栏；设置红外测温系统，配备消毒物资，如消毒液、消毒池等；人员进出要进行14天行程二维码、健康码、智慧扫码系统；搭建车辆进出消毒通道，铺设消毒毯；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疫情防控信息，音响播放防控疫情规章制度；进出人员的台账严格按行管处的要求进行登记报备。非本工地员工禁止进入工地。

（二）强化就餐管理

1.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并尽量分批错时用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员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

2.餐具、饮具等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消毒。

3.食堂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及制作过程不受污染。

4.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5.食堂在门口设立消毒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等消毒物资，洗手消毒后再用餐。

（三）强化卫生防护

1.加强工作场所全面通风，尽量开窗增加通风换气次数。安装有机械通风设施或使用空气调节的工作场所，要加强机械通风量或空调新风量，暂停使用中央空调。

2.建筑企业办公场所内所有垃圾分类处置，设置垃圾分类箱，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3.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电梯、卫生间、地面等公共部位均要定期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

(四) 强化教育宣传

1.密切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

2.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倡导员工适当、适度活动。

3.提倡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网络办公或远程办公。

4.疫情期间一律暂停召开员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聚集的相关活动，减少人员外派出差，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5.教育员工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走亲访友和聚餐，乘坐公共交通时应佩戴口罩。

二、各项目工地开复工必须做到“八个到位”

(一) 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

(二) 防控方案制定到位

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三) 员工信息摸排到位

企业严格排摸员工出行轨迹，全面掌握员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员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所有员工在“银川市智慧防控平台”填报信息。

(四) 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时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向所在街道报告，实行网格化管理。

(五) 防控物资到位

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落实临时隔离点，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六) 安全生产保障到位

复工前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装治具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七) 应急预案到位

1.企业与所在街道(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温度超过37.2℃)必须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兴庆区卫健局，并按要求第一时间送定点医院就诊，对所有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实施隔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2.针对重要岗位员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即使审批复工的，也一律停工停产，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 监督检查到位

复工复产督导组要加强开复工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建筑工地如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如因疫情防控工作不力，导致疫情在工地传播的，移交相关部门并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

三、建筑工地复工后疫情防疫必须做到“十个一”

一、要有一张进入工地前的入场须知提示栏及二维码信息栏。

二、要有一个车辆入口与人员入口的硬隔离栏杆。

三、要有一套关于疫情防疫知识的宣传展板或宣传栏。

四、要有一套音频播放和电子显示屏的滚动宣传。

五、要有一套人脸识别系统及一套热成像测

温仪或红外线测温仪。

六、人员入口处要有一个消毒垫，车辆入口处要有一处消毒池。

七、要有一张疫情登记桌，一套人员、车辆登记，测温，消杀等表册（由住建局提供样表）。

八、要有一个单独的隔离观察间及相关必备的设施。

九、要有一套完备的疫情防控防疫工作制度（由住建局提供样式）。

十、要有一套室外单独的洗手池、洗手须知及洗手设备等（职工餐厅及人员集中处）。

附件4

兴庆区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建筑工地 疫情防控期间出现发热人员、人员密集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做好兴庆区疫情防控期间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建筑工地出现发热人员、人员密集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切实有效控制传染病，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防控要求，制定兴庆区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一、成立兴庆区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杜胜（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泽云（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耿江宁（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兴庆区商务经济合作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辖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负责人

应急联系电话：13895681308（银川商贸物流

服务中心耿江宁副主任）

二、应急处置措施

1、兴庆区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建筑工地出现发热症状人员时，企业管理方第一时间将有发热症状人员安排到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观察，并向兴庆区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情况，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人员送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兴庆区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情况，组织疾控、应急、公安等部门到现场了解情况，及时研判处置。

2、出现人员大量集聚情况时，驻点干部和企业管理方要及时疏散人群，同时关闭入口并报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织街道、公安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予以处置。

3、出现安全生产事件时，企业第一时间按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流程进行处置，并报兴庆区企

业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好事故处置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加强信息报送

出现以上情况时，驻点干部和企业应及时上

报兴庆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组将视情况向兴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上报，便于及时调度开展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淑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淑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12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淑娟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海燕任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金兰任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淑娟、任海燕、马金兰3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政协兴庆区四届四次会议胜利召开



区委书记刘甲锋出席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并出重要讲话



人大常委会主任孔令杰主持人大四届四次开幕式



政府区长周福琦作政府工作报告



政协主席王宁康作政协工作报告



与会代表为兴庆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区委三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党委工作会议



政府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观摩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2020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会



1000余名兴庆区机关干部义务植树



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慰问疫情防控医护人员



高速路口卡点疫情排查



对居民小区楼道内部进行清洁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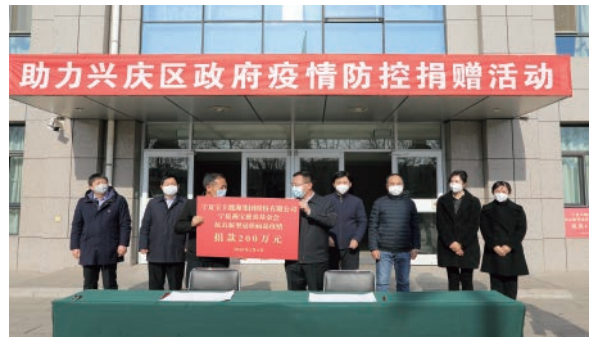
社区卡点测温并登记检查出入证



社区工作人员入户排查居民信息



成功处置疫情点12处



社会各界踊跃捐助



有序推动项目复工



兴庆区各中小学正常复课